

**國立臺東大學學士班優秀新生、轉學生獎勵要點
第二點及第三點修正對照表**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二、得獎人須為<u>繁星推薦、申請入學、分發入學及單獨招生</u>或轉學考錄取進入本校各學系<u>學士班</u>（含學位學程、<u>專班</u>）就讀之<u>新生</u>（不含公費生及進修學士班），<u>並符合第三點規定者</u>。</p>	<p>二、得獎人須為<u>考試分發、甄選入學、學系（學位學程）</u>單招或轉學考錄取進入本校<u>任何</u>學系（學位學程）就讀者（不含公費生及進修學士班）。</p>	<p>111 學年度起大學考招制度變革，考試分發入學管道分為繁星推薦、申請入學及分發入學，爰配合修正相關規定。</p>
<p>三、獎學金種類： （一）以<u>繁星推薦、申請入學、分發入學</u>錄取就讀本校，並符合下列規定者： 1.獎學金四十萬元： （1）學科能力測驗考生選考五科，合計六十五級分(含)以上者。 （2）學科能力測驗考生選考四科，合計五十三級分(含)以上者。 2.獎學金二十五萬元： （1）學科能力測驗考生選考五科，合計六十級分(含)以上者。 （2）學科能力測驗考生選考四科，合計四十九級分(含)以上者。 <u>3.考生同時選考數學 A、數學 B 者，僅採計其中一科，並以級分較高者進行計算。</u> 4.本款各目獎學金於入學後二年內分四個學期給付，二年內若前一學期學業成績未達該班前三名者，取消當學期得獎資格。 （二）以<u>分發入學</u>錄取就讀本校，並符合下列規定者： 1.凡以第一志願錄取本校，且其<u>分科測驗</u>考試實得成績，依學系（組）所訂加重計分科目及百分比計算（藝能學科以錄取總分）列該學系錄取名額前百分之十（四捨五入），入學後於第一學期一次發給獎學金五萬元。 2.凡入學時設籍臺東、花蓮<u>縣</u>地區</p>	<p>三、獎學金種類： （一）以<u>甄選入學</u>（繁星推薦、<u>個人</u>申請）錄取就讀本校，並符合下列規定者： 1.獎學金四十萬元： （1）學科能力測驗考生選考五科，合計六十五級分(含)以上者。 （2）學科能力測驗考生選考四科，合計五十三級分(含)以上者。 2.獎學金二十五萬元： （1）學科能力測驗考生選考五科，合計六十級分(含)以上者。 （2）學科能力測驗考生選考四科，合計四十九級分(含)以上者。 3.本款各目獎學金於入學後二年內分四個學期給付，二年內若前一學期學業成績未達該班前三名者，取消當學期得獎資格。 （二）以<u>考試分發</u>錄取就讀本校，並符合下列規定者： <u>1.凡以前三志願錄取本校且其錄取學系指定科目考試學科其中兩科（含術科）成績均達該科全國前百分之三者，入學後發給獎學金四十萬元；該獎學金於入學二年內分四次給付，每學期發給十萬元。二年內若前一學期學業成績未達該班前三名者，取消當學期得獎資格。</u> 2.凡以第一志願錄取本校且其<u>指定科目</u>考試實得成績依學系</p>	<p>1.因考生可以同時選考數學 A 與數學 B，為公平起見，僅能採計其中級分較高者進行計算。爰增訂第一款第三目及第四款第三目。 2.因分科測驗成績從「百分制」調整為「級分制」，分發入學主要參採項目為學測和分科測驗成績，且考生可能只選考 1 科，因成績難以評比，爰刪除第二款第一目，並將「分發入學」增列為以學測成績做為核發獎學金的入學管道，爰修正第三點第一款。 3.目次變更。</p>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一年以上者並以第一志願錄取本校，且其<u>分科測驗</u>考試錄取成績總分列該學系錄取名額前百分之二十(四捨五入)，入學後於第一學期一次發給獎學金五萬元。</p> <p>(三)符合前二款獎學金資格者，如就讀臺東、花蓮縣境內高中職畢(結)業者，入學後第一學期另再發給獎學金二萬元。</p> <p>(四)以<u>繁星推薦、申請入學及分發入學</u>錄取就讀本校，符合下列規定者，入學首學年免費住宿本校四人房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學科能力測驗考生選考五科，合計五十級分(含)以上者。 2.學科能力測驗考生選考四科，合計四十二級分(含)以上者。 <u>3.考生同時選考數學 A、數學 B 者，僅採計其中一科，並以級分較高者進行計算。</u> <u>4.經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管道，同時正取本校及其他國立大學，以第一志願統一分發本校者。</u> <p>(五)以新生、轉學方式錄取就讀本校者：凡設籍臺東縣一年以上，就讀本校<u>各學系(含學位學程、專班)</u>，發給每名每學年(不含延畢期間)獎學金一萬元，分上下學期各五千元發給。惟每學期成績須繼續維持在該班前百分之五十，若有一學期成績未達在該班前百分之五十內者，取消當學期得獎資格。</p> <p>(六)以本校重點發展運動項目(游泳、輕艇、鐵人三項、田徑、棒球、柔道、射擊、舉重、桌球、足球、龍舟、體操)績優方式錄取就讀本校者，獎勵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代表國家參加亞奧運項目之國際錦標賽榮獲前三名者，每名獎勵十萬元。 	<p>(組)所訂加重計分科目及百分比計算(藝能學科以錄取總分)列該學系錄取名額前百分之十(四捨五入)，入學後於第一學期一次發給獎學金五萬元。</p> <p><u>3.凡入學時設籍臺東、花蓮地區一年以上者並以第一志願錄取本校且其<u>指定科目</u>考試錄取成績總分列該學系錄取名額前百分之二十(四捨五入)，入學後於第一學期一次發給獎學金五萬元。</u></p> <p>(三)符合前二款獎學金資格者，如就讀臺東、花蓮縣境內高中職畢(結)業者，入學後第一學期另再發給獎學金二萬元。</p> <p>(四)以<u>甄選入學或考試分發</u>錄取就讀本校，符合下列規定者，入學首學年免費住宿本校四人房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學科能力測驗考生選考五科，合計五十級分(含)以上者。 2.學科能力測驗考生選考四科，合計四十二級分(含)以上者。 <u>3.經大學<u>個人</u>申請入學招生管道，同時正取本校及其他國立大學，以第一志願統一分發本校者。</u> <p>(五)以新生、轉學方式錄取就讀本校者：凡設籍臺東縣一年以上，就讀本校<u>任何</u>學系(學位學程)，發給每名每學年(不含延畢期間)獎學金一萬元，分上下學期各五千元發給。惟每學期成績須繼續維持在該班前百分之五十，若有一學期成績未達在該班前百分之五十內者，取消當學期得獎資格。</p> <p>(六)以本校重點發展運動項目(游泳、輕艇、鐵人三項、田徑、棒球、柔道、射擊、舉重、桌球、足球、龍舟、體操)績優方式錄取就讀本校者，獎勵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代表國家參加亞奧運項目之國際錦標賽榮獲前三名者，每名獎勵十萬元。 	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2.參加全國運動會舉辦之單項比賽獲前三名者，每名獎勵五萬元。</p> <p>3.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之單項比賽獲前三名者，每名獎勵二萬元。</p> <p>4.由教育部主辦全國高中聯賽獲最優級組前三名，每名獎勵二萬元。</p> <p>(七)以<u>繁星推薦、申請入學</u>及分發入學錄取就讀本校者，於高中時期曾參加教育部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獲得特優、優等、甲等者，每名獎勵二萬元；獲得佳作者，每名獎勵一萬元。</p> <p>(八)以<u>繁星推薦、申請入學</u>及分發入學錄取就讀本校音樂學系者，於高中時期曾參加教育部全國音樂比賽個人組高中職 A 組獲全國前三名者，每名獎勵二萬五千元；參加個人組高中職 B 組獲全國前三名者，每名獎勵二萬元。</p> <p>(九)曾參加高中國際奧林匹亞競賽獲銅牌獎以上者，大學入學後於第一學期一次發給獎學金三十萬元。</p> <p>符合前項第五款至第八款申請資格者，於開學後兩週內將得獎證明文件影本送教務處註冊組辦理。獎學金以最佳成績核給，不得重複申領，並於入學後第一學期一次發給。</p>	<p>2.參加全國運動會舉辦之單項比賽獲前三名者，每名獎勵五萬元。</p> <p>3.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之單項比賽獲前三名者，每名獎勵二萬元。</p> <p>4.由教育部主辦全國高中聯賽獲最優級組前三名，每名獎勵二萬元。</p> <p>(七)以<u>甄選入學</u>及<u>考試</u>分發錄取就讀本校者，於高中時期曾參加教育部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獲得特優、優等、甲等者，每名獎勵二萬元；獲得佳作者，每名獎勵一萬元。</p> <p>(八)以<u>甄選入學</u>及<u>考試</u>分發錄取就讀本校音樂學系者，於高中時期曾參加教育部全國音樂比賽個人組高中職 A 組獲全國前三名者，每名獎勵二萬五千元；參加個人組高中職 B 組獲全國前三名者，每名獎勵二萬元。</p> <p>(九)曾參加高中國際奧林匹亞競賽獲銅牌獎以上者，大學入學後於第一學期一次發給獎學金三十萬元。</p> <p>符合前項第五款至第八款申請資格者，於開學後兩週內將得獎證明文件影本送教務處註冊組辦理。獎學金以最佳成績核給，不得重複申領，並於入學後第一學期一次發給。</p>	

國立臺東大學學士班優秀新生、轉學生獎勵要點

-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定通過(91.12.12)
-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行政會議修正第 3、5 點通過(94.06.22)
-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3 點通過(95.11.23)
-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3.6 點通過(99.11.11)
-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1.3 點通過(101.09.13)
-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104.02.26)
-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105.01.07)
-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105.06.16)
-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106.01.05)
-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106.02.16)
-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107.09.06)
-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110.06.24)
-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111.04.28)

- 一、為鼓勵優秀高中畢業生、轉學生就讀本校，訂定「國立臺東大學學士班優秀新生、轉學生獎勵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得獎人須為繁星推薦、申請入學、分發入學及單獨招生或轉學考錄取進入本校各學系學士班(含學位學程、專班)就讀之新生(不含公費生及進修學士班)，並符合第三點規定者。

三、獎學金種類：

(一)以繁星推薦、申請入學及分發入學錄取就讀本校，並符合下列規定者：

1. 獎學金四十萬元：

- (1)學科能力測驗考生選考五科，合計六十五級分(含)以上者。
- (2)學科能力測驗考生選考四科，合計五十三級分(含)以上者。

2. 獎學金二十五萬元：

- (1)學科能力測驗考生選考五科，合計六十級分(含)以上者。
- (2)學科能力測驗考生選考四科，合計四十九級分(含)以上者。

3. 考生同時選考數學 A、數學 B 者，僅採計其中一科，並以級分較高者進行計算。

4. 本款各目獎學金於入學後二年內分四個學期給付，二年內若前一學期學業成績未達該班前三名者，取消當學期得獎資格。

(二)以分發入學錄取就讀本校，並符合下列規定者：

1. 凡以第一志願錄取本校，且其分科測驗考試實得成績，依學系(組)所訂加重計分科目及百分比計算(藝能學科以錄取總分)列該學系錄取名額前百分之十(四捨五入)，入學後於第一學期一次發給獎學金五萬元。

2. 凡入學時設籍臺東、花蓮縣地區一年以上者並以第一志願錄取本校，且其分科測驗考試錄取成績總分列該學系錄取名額前百分之二十(四捨五入)，入學後於第一學期一次發給獎學金五萬元。

(三)符合前二款獎學金資格者，如就讀臺東、花蓮縣境內高中職畢(結)業者，入學後第一學期另再發給獎學金二萬元。

(四)以繁星推薦、申請入學及分發入學錄取就讀本校，符合下列規定者，入學首學年免費住宿本校四人房：

1. 學科能力測驗考生選考五科，合計五十級分(含)以上者。

2.學科能力測驗考生選考四科，合計四十二級分(含)以上者。

3.考生同時選考數學 A、數學 B 者，僅採計其中一科，並以級分較高者進行計算。

4.經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管道，同時正取本校及其他國立大學，以第一志願統一分發本校者。

(五)以新生、轉學方式錄取就讀本校者：凡設籍臺東縣一年以上，就讀本校**各**學系（**含**學位學程、**專班**），發給每名每學年（不含延畢期間）獎學金一萬元，分上下學期各五千元發給。惟每學期成績須繼續維持在該班前百分之五十，若有一學期成績未達在該班前百分之五十內者，取消當學期得獎資格。

(六)以本校重點發展運動項目（游泳、輕艇、鐵人三項、田徑、棒球、柔道、射擊、舉重、桌球、足球、龍舟、體操）績優方式錄取就讀本校者，獎勵如下：

1.代表國家參加亞奧運項目之國際錦標賽榮獲前三名者，每名獎勵十萬元。

2.參加全國運動會舉辦之單項比賽獲前三名者，每名獎勵五萬元。

3.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之單項比賽獲前三名者，每名獎勵二萬元。

4.由教育部主辦全國高中聯賽獲最優級組前三名，每名獎勵二萬元。

(七)以**繁星推薦、申請入學**及分發**入學**錄取就讀本校者，於高中時期曾參加教育部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獲得特優、優等、甲等者，每名獎勵二萬元；獲得佳作者，每名獎勵一萬元。

(八)以**繁星推薦、申請入學**及分發**入學**錄取就讀本校音樂學系者，於高中時期曾參加教育部全國音樂比賽個人組高中職 A 組獲全國前三名者，每名獎勵二萬五千元；參加個人組高中職 B 組獲全國前三名者，每名獎勵二萬元。

(九)曾參加高中國際奧林匹亞競賽獲銅牌獎以上者，大學入學後於第一學期一次發給獎學金三十萬元。

符合前項第五款至第八款申請資格者，於開學後兩週內將得獎證明文件影本送教務處註冊組辦理。獎學金以最佳成績核給，不得重複申領，並於入學後第一學期一次發給。

四、本要點所列獎學金種類不得重覆申請（不含免費住宿），符合申請資格及獲獎名單由教務處公告。

五、當學年（期）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者，取消得獎資格且名額不得遞補。

六、獎學金由本校編列經費支應。

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